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根生_____ 赵德强_____ 匡志平_____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7 日